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等境内上市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计划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上市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确保投资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

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上市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三）投资额度

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 （四）管理期限

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

####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管理期限内公司拟投资的产品预计均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较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银行或其他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611.81	158,176.91
负债总额	29,077.35	36,707.85
所有者权益	112,534.47	121,469.06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3.85	17,818.5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8,799.7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品种为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13,000	623.37	15,000
合计		28,000	13,000	623.37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